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14號

聲 明 人 高喻軒

上列聲明人因家暴殺人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2年11月21日第三審判決（102年度台上字第4773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高喻軒因家暴殺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重訴字第57號刑事判決（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），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以其上訴為無理由，從實體上駁回在案。聲明人復具「刑事聲請求處死刑」狀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法官 洪兆隆

法官 許辰舟

法官 何俏美

法官 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陳珈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